

#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

沧农字〔2021〕55号

##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持新型经营 主体项目申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高新区、开发区社发局：

为支持我市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农民收入，加强新型经营主体综合竞争力和示范带动能力，按照局长办公会要求，市局制定了《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申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组织县域内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申报实  
施方案

沧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4月22日

